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
1號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主任 侯玫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saka1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85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「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職務代理人獎勵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人事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重覆敘獎，本處將於每年定期另函調查代理情形。

正本：所屬各人事機構-機關公所專任人事、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縣長翁幸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職務代理人獎勵原則

111 年 11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110285353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人事人員獎懲規定。

貳、獎勵標準：

一、敘獎額度及標準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代理期間累積一個月以上，未滿三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嘉獎一次。
- (二)代理期間累積三個月以上，未滿六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嘉獎二次。
- (三)代理期間累積六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記功一次。

二、代理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起至當年 9 月 30 日止。分段代理以連續代理(含例假日)達 15 日以上方可累計。計算標準，整月份代理者，以月計算，非整月代理者以滿三十日計折算一個月。

參、本原則奉核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